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04/Add.24 28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2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 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增编

卢森堡 ***

[2001年7月13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97 年的会议上(见 E/C.12/1997/SR.48 和 49), 审议了卢森堡政府提出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9)。

^{**} 卢森堡根据有关缔约国报告开始部分准则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10/Rev.1)。

导言

- 1. 1995 年提交的报告已经委员会在 1997 年审议。本报告提供 1995 年报告 所载资料的最新情况。
- 2. 卢森堡大公国政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确定的方案和人权委员会第 4(XXXIII)号决议、第 1985/42、1986/15、1987/19 和 1988/22 号决议,在以下报告中提出它对本国执行、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策的看法。

第6条:工作权

- 3. 第 6 条规定, 《公约》缔约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
- 4. 1868年10月17日的卢森堡《宪法》第11条规定,法律将保障工作权,保证所有公民行使这项权利。根据卢森堡法律,工作权是一项基本自由,包括自由选择就业、自由获得就业和不受歧视。
- 5. 1981 年 12 月 8 日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法,在取得就业、职业培训和晋升,以及在工作条件方面,规定了该项原则的范围,1974 年 7 月 10 日关于男女同酬的大公国条例也有同样规定。
- 6. 在就业方面,1976年6月30日修订的法建立了一项就业基金,规定对完全失业给予救济,使失业得到充分保护。根据1976年2月21日修订的法,就业政策的执行,主要由就业管理局负责,该法规定了就业管理局的组织和职能,并建立了一个国家就业委员会。
 - 7. 就业管理局主要负责:
 - (a) 监测就业情况和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趋势;
 - (b) 平衡劳动力的供需;
 - (c) 组织招聘外籍工人,安排他们就业,并根据有关立法监测他们的工作 条件:
 - (d) 为年轻人和在必要情况下为成年人组织和提供职业指导,促进他们顺利地参加或重新参加工作;

- (e) 为防止和减少失业现象及支付失业救济,保证立法的执行;
- (f) 根据有关立法,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措施,帮助工人转向新的职业和 就业:
- (g) 为残疾人安排职业培训、再教育和参加工作;
- (h) 保持与外国和国际对应机构的技术关系。
- 8. 根据 1995 年 7 月 31 日就业和职业培训法,成立了一个常设就业委员会,至少每六个月审查一次就业和失业的情况,这是根据 1977 年 12 月 24 日修订的法成立的三方协调委员会在就业方面所作决定的后续工作,该法授权政府采取措施刺激经济增长和保持完全就业。三方委员会由政府代表、最能代表雇主的专业人员组织的代表和在全国范围内最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各方代表的人数相等。
 - 9. 卢森堡的立法和法院的决定,保证雇员受到严格的保护,不被任意解职。
- 10. 所附文件可到秘书处档案馆查询。这些文件提供了卢森堡就业和失业情况的最新数字(资料来源:就业管理局和社会保险监察署)。

批准《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公约》)

- 11. 卢森堡政府于 1999 年宣布,希望成为《第 182 号公约》的第一批缔约国,因为它认为这项公约是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行动的基本文书之一。
- 1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19 条,已将这项公约的案文以及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90 号建议的案文提交众议院,并向众议院提出一项法案,建议将《第 182 号公约》附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清单并予以通过。
- 13. 《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批准,在这一天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142、150、151、155、158、159、175 以及 182 等项公约。

有关保护青年工人的 2001 年 3 月 23 日的法

14. 这项有关保护青年工人的新法将欧洲理事会 1994 年 6 月 22 日有关保护青年工人的第 94/33/EC 号指示纳入卢森堡法律。

- 15. 这项法律还重新修订了有关保护儿童和青年工人的 1969 年 10 月 28 日的 法律。
- 16. 之所以需要重新修订旧法,是因为这项法律已经多次修订,而且其中某些规定必须作出修正,以便在形式和内容上符合有关实施国家促进就业行动计划的 1999 年 2 月 12 日的法。
- 17. 除此以外,有些以前的规定也必须进行修正,以便从内容上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这项公约已经联合国大会于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并经众议院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法律予以批准。
 - 18. 关于这项新法可以注意以下各点。
- 19. 在消除童工方面,这项新法规定,必须获得个别授权,才能允许儿童参加文化、艺术、体育、广告以及时装等活动。
- 20. 这项法律旨在有效实施,以免由于部分不切合实际的规定而成为一纸空文。
- 21. 由于授权符合实际情况,这项法律除了提出了有效的监测手段以外,还实实在在地改进了对于儿童的保护。
- 22. 这项法律第二个新的特点是:现在任何想雇用 15 至 18 岁年轻人的雇主必须进行风险评估。
- 23. 如果确定所涉工作具有某种风险,雇主不仅有义务将事实情况通知年轻工人本人及其法定代表,而且还必须在通常的雇用检查以及工作期间的定期检查以外,安排有关青年去职业健康服务部门进行定期的免费检查。
- 24. 如果风险评估显示,特别是由于缺乏经验、缺乏风险意识以及尚未完全发育,年轻人在从事某些工作时在健康、安全以及发育等方面会有具体的风险,法律禁止雇用年轻人。
- 25. 同时还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在年轻人的工作条件方面作了修改,目的是为了要同 1999 年 2 月 12 日有关实施国家促进就业行动计划的法律对于工作时数所作的修改保持一致。
 - 26. 在这一方面,可以注意新法中有关工作组织计划的规定。

27. 关于工作时数方面的条例,有一条规定是限制年轻人从事辅助活动的工作时间的,这些活动同教育或者培训无关,不属于学校或者职业活动的范围,但是出于兼职培训的需要。

第7条: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 28. 卢森堡的最低社会工资制度由 1973 年 3 月 12 日的法作出规定,1981 年 3 月 27 日、1986 年 3 月 28 日、1988 年 12 月 28 日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的各项法律又对该法作过修订。根据上述立法,任何身体和精神正常的人,不分性别,根据合同由雇主聘用,均有权得到最低社会工资。后者普遍适用,无论雇主是在哪个经济部门经营。根据法律,最低社会工资由立法机关根据经济情况确定。
- 29. 为保证工薪阶层能够分享国家经济增长带来的好处,最低社会工资至少每两年根据总的经济发展和收入增长情况重新确定一次。在这方面,政府必须每两年向众议院提出一份报告,酌情提出提高最低社会工资的建议。
- 30. 关于集体工资协议的 1965 年 6 月 12 日法,除其他外确定,任何这类协议必须规定:
 - (a) 夜间工作的额外工资:
 - (b) 困难、危险和有害健康工作的附加工资;
 - (c) 落实不分性别的平等报酬原则的措施:
 - (d) 根据政府发表指数的变化, 调整报酬的措施。
- 31. 此处还应提及上面讲到的有关男女同酬的 1974 年 7 月 10 日的大公国条例。
- 32. 1994 年 6 月 17 日关于工作地点保健服务的新法,和有关工作场所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法律,使 1989 年 6 月 12 日理事会的框架指示 89/391/EEC 得到落实。这些法律确保在工作场所通过医疗监督保护工人的健康,防止事故和职业疾病,法律根据 10 项大公国条例实施。
- 33. 1974 年 4 月 4 日,关于改组工程和矿业监察局的法,给予该机构很大的权力,监督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
 - 34. 有关平等晋升机会的问题,可参阅上文第3段。

- 35. 关于第 7 条(丁)款,卢森堡在有关在休息、闲暇、工作时间限制、定期带薪休假和公共假日报酬方面的立法十分完善。这项立法的实施未出现任何重大问题,因为这些权利得到充分的接受。
- 36. 根据卢森堡的法律,1970年12月9日关于减少和规定国营和私营部门工人工作时间的法,以及1989年12月5日包括各项规定私人雇工法的协调案文,规定了工作时间。在所有上述立法中,工作时间都限于每天8小时,每周40小时。
- 37. 1966 年 4 月 22 日的一项法,对私营部门雇工的带薪年假作了统一规定。
 - 38. 1973年10月的一项法,规定可享受教育假。
 - 39. 1976年4月10日的法,对有关法定公众假日的规定作了修订。
 - 40. 1977年10月11日的大公国条例,对为参加体育活动准假作了规定。

第8条: 工会权利

- 41. 自由参加工会的权利受到《卢森堡宪法》第 11 条的保护,它也是《宪法》第 26 条保障的结社自由的必然结果。
- 42. 1936 年 3 月 11 日的法,对结社权利作了规定,保证在所有领域里有结社自由。根据该法,试图限制结社自由,任意将有关就业协议的缔结、履行或继续取决于工人参加或不参加某一组织,将被视为犯罪。
- 43. 卢森堡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或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 (1949 年)和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1948 年)。
- 44. 上述 1965 年 6 月 12 日关于集体工资协议的法承认任何有内部组织的专业协会,以代表其成员、保护他们的专业利益和改善他们的条件为宗旨,均可作为工会组织。法律对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规定了某些具体职能。工会如果有足够数量的成员,因其活动和独立性均有较高的知名度,便可视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代表性。
- 45. 在罢工权利方面,高等法院的一项命令规定,参加正当和合法的罢工是《宪法》第 11 条规定的工人权利。然而,工人行使罢工权利和雇主行使停产权利必须先通过国家调停办公室安排的适当谈判,该办公室的谈判程序由 1945 年 10

月 6 日的大公国法令作了规定。在尚未用尽所有调停程序和尚未在官方报告中确 定达成协议失败之前采取的任何罢工或宣布的停工,均被视为非法。

第9条: 社会保障的权利

- 46. 卢森堡在社会方面的立法规定所有在业人口必须参加社会保险。社会方面的立法包括以下部分:
 - 疾病和产妇保险:
 - 意外事故保险;
 - 老年、残疾以及意外事故幸存者养老金;
 - 家庭补贴:
 - 失业补贴;
 - 行动不便者保险(从 1998 年开始实行)。
- 47. 1998 年 6 月 19 日法律所规定的行动不便者保险是一项新的全国性的社会立法。这项法律的主要目的是要负担行动不便者的护理费用,或者是通过发放实物补贴,或者是提供护理所需要的产品、设备以及特殊的住所。这项法律的照顾对象由于身体、精神或者心理疾病而需要他人在日常生活方面给予帮助。行动不便者可以住在家里或者住在护理机构。
- 48. 这个新的社会保险部门的资金来自参加疾病保险人士必须为其缴纳的其收益的 1%以及同等数额的国家拨款。
- 49. 这项福利的主要照顾对象是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但是由于没有年龄限制,因此其他人,例如残疾人也可提出申请。
- 50. 关于老年保险,1998年8月3日的法律对于公务员以及公共事业雇员的 养老金计划作出了许多修改。
- 51. 这项新的法律总的思路是要降低公共部门养老金计划的开支,同时又保证实施中期和长期的承诺。主要的改变是: 养老金不再按受保人最后的薪水计算,而是根据受保人一生的工资总额计算。
- 52. 除了其他立法措施以外,有关补充养老金的 1999 年 6 月 8 日法律还允许雇员,特别是私营部门的雇员,增加其收入。根据这项法律的规定,法定社会保险养老金、死亡津贴、丧失工作能力补贴以及意外事故幸存者补贴的受益人可以

同时领取补助津贴。这项法律还规定了男女同等待遇的原则。这项法律第 16 条规定,如果养老金计划的任何条款违反同等待遇的原则,即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尤其是在婚姻或者家庭地位方面引起性别歧视,该条款应视为无效。

- 53.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 1999 年 4 月 6 日的法律,这项法律对一般的养老金计划细则作了修改,主要受益人是妇女。因此,有关"育婴年"的规定就更加灵活。"育婴年"是指在婴儿出生以后,父亲或者母亲为了照顾孩子而减少或者放弃其职业活动的年份。在"育婴年",由国家为有关父亲或者母亲支付养老金保险费,期限不得超过 4 年(通常为两年)。
 - 54. 现在还可以参加任择养老保险,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因为家庭原因而失业或者部分失业;
 - 在卢森堡居住:
 - 已经缴纳至少12个月的养老金保险费;
 - 60 岁以下:
 - 没有资格领取个人养老金;
 - 医生批准。
- 55. 如果有人因为家庭原因在某个时期曾经失业或者部分失业,以后也可以 为这个时期补交保险费。
- 56. 兼职工人的工时计算方法也已经改变。如果一个月的工作时数不超过 64 小时,可计入超过这个最低限额的第一个月,从而可以获得一个月的保险。这条规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向妇女提供更加完整和更长时间的保险。
- 57. 规定育儿假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照顾妇女。凡是领取家庭津贴的 5 岁以下幼童的父亲或者母亲可请育儿假,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请假人可领取固定数额的津贴。受保人的保险费由国家支付,在假期结束以后请假人的前雇主有义务将其重新雇用。
- 58. 另外一个新的特点是可以因为家庭原因而请假。如果 15 岁以下儿童患上严重疾病或者发生意外事故,雇员有权为家庭原因而请假,每年每个孩子可请假两天。请假人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父亲或者母亲都有权请假,如果有关儿童病情严重或者发生残疾,假期还可延长。

在保证最低工资立法方面的改革

- 59. 1999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一项有关保证最低工资的新法律,但是这项法律于 2000 年 3 月 1 日才正式生效。对于以前有关法律的主要修改如下:
 - 年龄限制从30岁下降到25岁;
 - 在过去 20 年中在卢森堡居住的年限从 10 年下降到 5 年;
 - 简化了支付生活费用的条件;
 - 国家社会福利部门采取更加积极的行动帮助那些可以工作的受益人在 职业和社会方面得到重新安置;
 - 撤销了职业介绍机构对于 6 岁以下儿童的父母的限制(这种限制是造成妇女生活贫困的主要原因)。
- 60. 另外一个重大改变是在保证最低工资中加入了新的成份,这种成份分为 以下两个部分:
 - 发放补充津贴,以弥补最低工资同家庭需求之间的差额,满足基本需求;
 - 除此以外,在发放重新安置补贴的同时,采取措施帮助有关人士在职业和社会方面得到重新安置。
- 61. 有关保证最低工资的这一改革是旨在解决社会排斥问题的内容更广泛的欧洲社会福利制度的一部分。其目的是要使得社会福利制度更为有效。通过就业解决社会重新安置问题,同时发挥有关人士的主动性。因此,这项法律标志着传统社会福利思路的改变,以前的做法主要是为了解决生活问题。这项法律将对象分为能够工作和不能工作的,然后针对不同情况规定具体补助、申请办法以及监督机构。

育儿假的规定

- 62. 1999 年 2 月 12 日有关实施国家促进就业行动计划的法律规定了保证重新就业的育儿假。
- 63. 为了确保这种家庭补助对失业人士产生有利影响,这项法律规定,在育儿假结束之时,雇主有义务重新雇用有关雇员。

- 64. 享受育儿假的人士必须正在抚养一名或者多名 6 岁以下的儿童,而且必须领取家庭津贴。申请人必须完全停止工作或者工作时间不到规定时数的一半(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享受部分育儿假)。
- 65. 育儿假期限按抚养儿童人数计算,每名儿童 6 个月。部分育儿假可延长到 12 个月。正在工作的父亲或者母亲都有权享受育儿假,但是其中之一必须在产假或者收养假结束以后立即使用育儿假。然而,部分育儿假可由父母分享。
- 66. 如果申请人是失业人士,在孩子出生或者收养时必须是自营职业者。如果申请人是雇员,在享受育儿假之前必须起码为在卢森堡注册的同一家公司工作一年(其聘用合同必须规定每月工作时数至少相当于该公司正常工作时数的一半)。
- 67. 育儿假享受者每月可领取大约 1,600 欧元的固定津贴(部分育儿假享受者可领取大约 800 欧元)。在享受育儿假期间每月均可领取津贴。
- 68. 这项津贴是免税的,而且不用支付社会保险费,但是仍须缴纳医疗保险费以及行动不便者保险费。养老金保险费由国家支付。这项津贴由国家拨款,在国家家庭补助基金中支付。
 - 69. 自营职业者、公务员以及类似人士也有权享受育儿假。

第 10 条:对家庭和对母亲及儿童的保护

- 70. 对家庭的保护是在 1948 年的《卢森堡宪法》中提出的。这样,家庭得到本国最高法律权威提供的保护。《宪法》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 "国家保障个人和家庭的自然权利"。对家庭的政策是在 1951 年正式提出的,专门成立了一个部,该部目前在社会政策方面发挥着显要的作用。
- 71. 历届政府都十分重视家庭问题,国家努力创造条件,使家庭能够自由发展。家庭政策鼓励父母在家庭生活方式和子女人数方面的自由选择。家庭被认为是我国社会的基本细胞,该社会的头等关注是人和人的福祉。
- 72. 政府在其 1999 年 8 月 12 日的政策声明中明确宣布: "婚姻仍然是我国社会和民法的基础之一。它为男女之间的持久关系提供了最好的法律保护。因此,法律将继续保护婚姻制度。然而,鉴于许多夫妇自由选择其他形式的关系,人们认为必须尊重选择自由。(……)政府家庭政策的目的之一是要确保家庭生活与工作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本着这种精神,政府已经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提供

更多的日托中心、托儿所、学校饭堂、小学生宿舍、家庭作业辅导等等(······)。家庭津贴之目的主要是增加家庭收入,尤其是大家庭的收入。明显需要把家庭津贴视为整体社会福利的一种形式,尤其是在税收制度和家庭免税办法方面(······)。政府在研究了国家作用和国家行动范围之后,决定继续实行目前的制度,特别是家庭福利制度。(······)今后政府将优先考虑照顾老年人的政策。(······)至于残疾人士,连续性政策的关键原则应是:独立、自决和融入。"

- 73. 卢森堡的法律充分尊重在缔结婚姻和婚姻期间的个人自由。没有任何一方的自由同意,婚姻便不能存在,因此,也是无效的(《民法》第 146 和第 180 条)。在此种情况下,婚姻无效得到公开承认。在婚姻期间,夫妻双方平等地共同管理家务,按照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教育其子女(《民法》第 212 和第 213 条)。婚姻并不影响夫妻双方的法律能力(《民法》第 216 条)。
- 74. 夫妻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另一方的严重侵犯,受害方可寻求离婚和分居。离婚有若干种办法:有具体理由的离婚,如行为不当或长期分居,也可相互协调离婚。
- 75. 只要父母没有造成子女的身体伤害,或侵犯他们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国家便不得直接干预。任何干预必须根据法律进行,必须得到司法机关的批准,司法机关保证公民的自由。
- 76. 社会对家庭的保护通过多项家庭福利实现:家庭补贴(1985年6月19日的法)、根据年龄的补贴、对残疾儿童的额外补贴、开始上学的补贴(1986年7月14日的法)、子女出生福利(1977年6月20日的法)、产妇福利(1980年4月30日的法)、教育补贴(1988年8月1日的法)、育儿假津贴(1999年2月12日的法),另外还可得到多种服务。
- 77. 政府支持旨在促进和保护婚姻和家庭关系的项目。政府制定了一套提供帮助的制度,向所有年龄组的公民提供(包括儿童和青少年之家、照顾儿童和青少年的中心、国家的社会——教育中心、社会提供的家庭住所、照顾残疾人的中心、国家提供的综合性中心和为老年人开设的照料中心,家庭照料服务、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住所,和寄养家庭)。

- 78. 1999 年老年人国际年进一步推动了有关老年人的家庭政策,并且推出了一些新的措施。其中一项措施是实施一个项目,成立老年人护理中心,提供护理设施以及一定时间的姑息疗法。
- 79. 近年来,为扩大提供各项服务和照料设施,增加了预算拨款。例如,1994至 2001年期间,对儿童和青少年之家的预算拨款几乎增加 4倍,从每年1,000万欧元增加到 3,700万欧元。
- 80. 为使人民了解他们的权利和避免冲突,还提供了一整套的服务,包括婚姻信息、培训和预备中心,以及为消费者提供信息。
- 81. 因此,政府政策的目的是在所有需要的领域提供帮助,而由每个人自由 选择是不是利用这些援助。
- 82. 通过不断的改革,卢森堡关于家庭补贴的立法(1992年12月23日、1993年7月23日和1995年7月31日的法)、关于提供社会援助的法,如得到保障的最低收入(1986年7月23日和1993年2月26日的法),始终能够满足需要。
- 83. 2000 年,由国家家庭津贴基金支付的家庭津贴超过 545,370,000 欧元,超过年度国家预算的 10%,而 1995 年的数字为: 322,260,000 欧元。
- 84. 提供的大多数服务基本上依靠私人发挥作用,而国家根据补贴的原则和与各组织达成协议的条件进行干预。提供福利的费用,由国家根据采用的收费等级,并根据受益人的财务能力和他们家庭的情况,部分或全部承担,但所雇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完全达到要求。
- 85. 1989 年 5 月 22 日的法律规定老年人可以享受护理和入住护理所,也可领取护理津贴,与家人同住。在有关实施行动不便者保险的 1998 年 6 月 19 日法律获得通过以后,旧法已经废除。
- 86. 在母亲工作的具体情况下,1975年7月31日的法适用于所有受就业或学徒合同约束的妇女。
- 87. 该法第 3 条规定,经医生证明,孕妇在预产期之前的八个星期内,不得要求她工作,除非明确宣布她适宜工作。
- 88. 在有医生证明的妊娠期间,不得将妇女解雇。该法还保护孕妇,不让她 从事某些被认为是艰苦的工作。法律禁止孕妇和哺乳母亲超时工作。

- 89. 此外,该法还保证产前和产后的带薪假期,即分娩前后分别各八个星期。对早产或多胎和哺乳母亲,产后假可延长至12个星期。
- 90. 在上述产假期间,妇女有权得到以现金支付的产妇补贴。该项补贴根据1992年7月27日改革疾病保险和卫生部门的法,扩大向无工作的妇女发放。
- 91. 补贴由国家供资,疾病基金发放。另外还支付实物补贴,如接生和助产士的费用、医疗费、私人产科医院或诊所的住院费、药品和用于婴儿的特殊饮食等。
- 92. 将理事会指示 92/85/EEC 纳入本国法律的立法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该指示要求采取措施,鼓励改善怀孕女工和刚生过孩子及正在喂乳的工人在工作地点的安全和健康。
- 93. 妇女的就业合同,不得以产假为理由毁约。妇女为哺养孩子,在产假结束时可以不经通知不恢复工作(特别教育假)。在那种情况下,妇女有权在产假结束之后一年内申请重新就业。雇主在收到这一请求后,必需在一年内对所有她符合条件的工作,优先安排对她的聘用。
- 94. 最近政府在它的政策声明中宣布,它准备提出有关近亲患有晚期疾病可申请无薪假期的规定。

儿童权利

- 95. 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正在考虑从根本上改革对儿童提供的服务,完善对儿童和青年人的保护。
- 96. 在2000年9月6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禧年首脑会议上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一项议定书涉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另一项议定书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制品。
- 97. 已经拟订一项有关促进儿童权利的法案,以便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原则。政府已经完成对于法案的修订意见并已提交国务委员会征求意见。这项新法的一个特点是设立了调查专员的职位。有关对于儿童的社会保护的另一项法案正在拟订之中。
- 98. 关于贫困儿童的照料中心,目前正在拟订一项有关照料 12 至 18 岁贫困青少年的计划。

- 99. 原则上已经同意为幼年儿童建造一个庇护所,作为国家社会教育中心计划的一部分,其最后计划已经获得政务委员会的批准。
- 100. 1990 年 9 月 8 日的一项法律已经就国家同从事社会、家庭以及治疗工作的组织之间的关系作出了规定,这标志着向保障儿童各方面权利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例如,根据这项法律的规定,要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领域中开展工作,必须获得政府的批准。
- 101. 在收养方面,已经起草了一项有关批准《海牙公约》的初步法案,并已 提交政务委员会审批。
 - 102. 在其他方面对于儿童的保护已经相当完善。
- 103. 对儿童健康的保护,始于向父母提供医疗信息的最初阶段(根据 1972 年 12 月 19 日的法,产前检查是义务)。此后,由母亲负责对儿童的保护。对孩子出生之前和之后加以保护有多项措施,如有系统地对孕妇和婴儿进行检查,直到孩子满 2 周岁(1977 年 6 月 20 日的法)。1984 年 5 月 15 日的法已经对 2 至 4 岁的儿童作了系统医疗检查的规定。所有在卢森堡大公国居住的儿童都必须进行上述检查。这个年龄之后,由学校的医疗保健负责,因此,儿童在未成年阶段健康状况始终得到监督,并保留有健康记录,可查阅所有检验结果。
- 104. 在幼小儿童不在自己的家庭生活的情况,根据 1906 年 6 月 27 日关于保护公共健康的法和 1907 年 9 月 7 日关于保护婴儿的大公国条例(也见 1907 年 11 月 18 日的部长命令和 1930 年的部长通知),对保护儿童的生命和健康规定了特别监督措施。任何 2 周岁内以下的儿童,无论国籍,凡在育婴院、寄养家庭或由他人监护照料者,也包括在父母或母亲家中生活的儿童,均以健康监督(有医生负责)和行政监督(通过市政府)的形式得到保护。这种监督适合于任何自然人(如一名护士),也适用于法人(公共或私人机构),以及所有与寄养有关的中间人。
- 105. 还应提及 1992 年 8 月 10 日的法,该法对年轻人给予保护,根据该法的规定,儿童的法官既可自行决定,也可应儿童或任何其他人的要求进行干预,保护儿童的物质和精神利益。
- 106. 根据《民法》的规定,"私生子女享有与合法子女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该子女是父母家庭的一部分······同样,在继承问题上,对取得父亲和其他祖先、 兄弟姐妹,或其他旁系亲属的遗产,也享有与合法子女同样的权利"。

- 107. 根据卢森堡的法律,对所有非婚生子女,均可确认与母亲或父亲的关系,但不包括父母的婚姻受到禁止的子女(乱伦关系)。
- 108. 父母对私生子的权利,在只有一方表示承认的情况下,由任何一个自愿承认该子女的父、母行使。如果孩子得到双方的承认,父母的权利可由两人共同行使,但他们要为此对监护法官发表一项共同声明。监护法官可改变行使父母权利的条件(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法,该法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对民法的某些规定作出修改;《民法》第 380 条)。
- 109. 卢森堡政府认为,私生子女应尽可能地得到与合法子女平等的待遇,这是符合家庭和子女利益的。已采取了一些特殊规定,例如对私生子女的取名,以便避免由于孩子的地位而引起任何社会的排斥。私生的孩子,如果在作出安排时其父亲或母亲已与另一个人结婚,只能在得到其父母之一的配偶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由一对正式结婚的夫妇扶养。
- 110. 根据 1969 年 11 月 28 日的法,不得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就儿童而言,工作系指儿童从事的任何有报酬的活动,和重复或经常从事的任何没有报酬的活动。虽然这种禁止有一些例外,但该项活动必须对儿童无害和没有危险。
- 111. 有些种类的工作对 18 岁以下的年轻人是禁止的,如不适合于青少年发展的工作,工作量过大的活动,或可能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活动。法律还禁止未成年人(18 岁以下)从事计件工作、以通过加快工作速度可提高产量的方式组织的工作,和有规定速度的组装生产线的工作。
 - 112. 1977 年 8 月 3 日的法禁止做黑工。

第11条: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113. 卢森堡政府在其 1999 年 8 月 12 日的政策声明中表示,决心要与有关各部、各社区以及公共住房承包商紧密协商,推行积极的住房政策。这种政策的目的并不是要特别照顾某些类别的个人或者家庭,而是要就一般的住房市场采取行动。

- 114. 例如,国家继续采取主动行动鼓励私房业主(目前的比例大约为 70%)维持现有的设施(经过修订的 1979 年 2 月 25 日有关住房补贴的法律),并使他们发挥更大的作用。
- 115. 因此,国家想方设法鼓励私房业主,并向他们提供个别的住房补助。实践证明,这种所谓的"个人补助"确实能够帮助私房业主进入住房市场。个人补助的形式包括:建房或者购房补助、住房修缮津贴、储蓄奖金、为解决身体残疾人的需要提供赠款、以及为支付建筑师和顾问工程师工资而提供的补充津贴。
- 116. 政府已经指出,其目标之一是要提供更加人道和更加舒适的住房,作为城镇地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因此,政府继续鼓励购买旧房,并加以修缮,同时建立房屋档案,以便在短期内促进现有房屋的保存和修复。私房业主将有权要求从卫生、健康、安全、居住条件以及能源消耗等方面对有关私房进行"检查"。
- 117. 国家还帮助偿还用于建造、购买或修缮房屋的贷款,在利息方面提供帮助,降低须按月支付的费用(给予利息补助)。
- 118. 除了利息补助以外,所有上述补助都取决于有关家庭的收入以及其他方面的情况。
- 119. 除了上述个人补助以外,国家还执行一项"建筑补助计划",其目的是要帮助公共住房承建商(例如:低成本住房基金、全国低成本住房协会和社区)以及私营房屋承建商(例如参加补助房屋方案的非营利的建筑公司)。
- 120. 考虑到某些社会阶层没有足够的资源购房,政府鼓励为最贫困的家庭提供低价住房。
- 121. 1955 年 2 月 14 日的住房租赁法,最近经过修订,规定了对承租人的一般性保护(对租用、推迟执行、租金规定等等的法律保护)。
- 122. 根据同一项立法,地方当局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负责保证在他们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都有房住。如果有租户被逼迁出,地方当局还负责将其物品储存在适当的场所。
- 123. 在全国范围内,1986年7月26日的法律确定了享有最低保障收入的权利,该法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在一定条件下得到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源。1999年4月29日的法律已经对这项法律进行了修订(见上文第9条:社会保险的权利)。

- 124. 这项法律强调采取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措施,尤其是在重新安置方面。除了那些无法从事正常劳动、没有获得保证最低工资立法保护以及享有法定豁免的申请人以外,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接受在社会和职业方面的重新安置,否则不得领取补助。由于受益人因参加职业重新安置活动而领取的补助是按最低社会工资计算的,受益人也有权缴纳老年人保险费。领取重新安置补助必须经过资产评估,但只以受益人保证最低工资的 20%为限。年龄限制从 30 岁下降到 25 岁,居住年限也从 10 年减至 5 年。
- 125. 此外,还实施了一系列的补助办法,如生活费用津贴(1975年6月13日的法律)、取暖津贴、以及预支和领取生活费办法(1980年7月26日法律)。在1998年6月19日的法律就行动不便者保险作出规定之后,严重残疾人补贴(1979年4月16日法律)已经停发,其补助已经转到国家团结基金会。该基金会根据有关法律(1998年6月19日的法律),为无法自理生活的老年人支付护理费用。
- 126. 同时还应该指出,家庭、社会团结以及青年部为管理无家可归者庇护所的协会提供资助。在 1999 年,国家为这些庇护所中的 223 个床位提供的资助超过 4.073.000 欧元。
- 127. 卢森堡通过其全球扶贫政策与有关方面进行合作,努力提供援助以消除饥饿现象。
- 128. 卢森堡通过一系列方式采取行动,尤其是制定了粮食援助的特别预算。 在 2000 年,该特别预算几乎支出了 6,500 万卢森堡法郎,用于救济佛得角、海地 以及科索沃的穷人。
- 129. 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卢森堡大公国在过去的一年半中向科索沃提供了间接的粮食援助,最近还向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的 Prezevo 山谷)提供了粮食援助。根据这一援助计划,向西巴尔干半岛的重灾区运送了几乎 2,000 吨马铃薯幼苗、400 吨小麦种子以及 400 吨化肥,以支持当地的农业。卢森堡通过与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紧密协商而提供的援助,已经成为这一地区最大的实物捐助国。
- 130. 最后还应该指出,许多双边项目以及由核准的非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也可能根据需要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粮食援助,也可能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第(甲)项所指的援助。

第12条:享有身心健康的权利

- 131. 降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确保儿童健康成长的规定根据 1977 年 6 月 20 日关于对妇女和婴儿实行经常体检的法律,体现为对孕妇和 2 岁之前的儿童经常体检的形式。1984 年 5 月 15 日法规定对 2 至 4 岁之间的儿童进行类似体检。
- 132. 关于改善工作环境中各方面的卫生和工业卫生问题,不妨提到下列立法:
 - (a) 1976年6月21日关于大气污染法;
 - (b) 1976年6月21日关于噪声法;
 - (c) 1906年6月27日关于保护公共健康法,后经1977年2月14日处理 水污染法的修订;
 - (d) 1979年4月16日确立和划分危险机构名单法。
- 133. 1994年6月17日关于工作地点的保健服务法,对预防和治疗职业病作了规定。
 - 134. 流行病和传染病不是卢森堡的主要关注问题。
- 135. 在卢森堡开业的医生向所有人提供医疗。鉴于人口中的大部分根据社会保障制度享有保险,这种治疗除了病人支付很小的百分比外属于免费。

第13条: 受教育权利

- 136. 国家与地方当局配合以确保卢森堡的小学教育。国家通过教育、职业培训以及运动部规定一般性的政策,例如学前教育、小学课程、课时以及假期等框架性的计划,而地方当局则负责实施当地免费教育。
- 137. 目前义务教育期限为 11 年,从 4 岁开始。地方当局、执行机构以及校董会确保义务教育得以实施。
- 138. 地方当局负责建造和管理学校。如果地方当局建立新的学校,国家提供资助,其数额在考虑所有变数以后确定。
- 139. 所有学校的建造必须获得大公国教育委员会的批准,尤其是必须符合安全和健康标准。

- 140. 教师是政府雇员,领取政府薪水。在一般情况下,地方当局负责教师三分之一的薪水,但是特别教育教师除外,其薪水的 80%由国家支付。道德和社会教育教师的工资全部由国家支付。
 - 141. 92%以上的学生在公办学校上学。
 - 142. 经政府正式认可的私立学校领取国家补贴,按照国家的教学大纲授课。
- 143. 凡于 9 月 1 日之前年满 4 岁的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并且必须参加学前教育,因为这是由地方当局所规定的教育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1963 年 8 月 5 日的法律)。
- 144. 一些地方当局为年满 3 岁的儿童提供学前幼儿教育。在一般情况下,由一名学前教育教师以及两名辅助工作人员负责照料这些儿童。学前幼儿教育不算义务教育的一部分。
 - 145. 这种教育的目的是要扩大学前教育面。
 - 146. 学前幼儿教育和学前教育实际上组成一个完整的教育周期。

小学教育

- 147. 凡于 9 月 1 日之前年满 6 岁的任何儿童必须接受连续六年的学校教育。在六年小学教育后,他们进入中学或接受技术中等教育。
- 148. 艺术、音乐和体育是必修课。学生每年可选修一门道德和社会课或者一门宗教和道德课。课程和课时由教学大纲规定。
 - 149. 教育部通过其巡视专员行使监督职责。

特殊班级的教育

- 150. 特殊学校以及一般学校都提供特殊班级教育,其对象是必须接受义务教育但又因为精神、行为或感觉特点造成的结果而无法在一般学校或者特殊学校接受教育因而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
- 151. 这些儿童或者在特殊教育部门下属的特殊教育中心或者学校中读书,或者在获得特别教育部门教师个别指导的学前班或者小学中读书。
 - 152. 在特殊教育教学大纲的指导下,根据每名儿童的具体需要设置课程。

- 153. 儿童指导和门诊康复服务部门与地区儿童指导委员会负责小学教育的人员紧密合作,确认和解决有关儿童在心理和教育方面的需要。
- 154. 特殊教育的目的是要培养残疾儿童和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独立性,最终目标是让儿童融入社会。

中等教育

- 155. 目前的中等教育制度是根据 1968 年 5 月 10 日关于教育改革的法律第六部分— "中等教育"制定的,这项法律经过 1989 年 6 月 22 日的法律修订。
- 156. 中等教育包括七年的课程学习,目的是在为学生深造作准备。教育制度和课程对男生和女生一视同仁,中学男女同校。
- 157. 完成六年小学后并经过定向委员会同意或者通过入学考试便可能进入中学。
- 158. 七年中等教育分两部分: 为期三年的初中部分,包含定向班(7年级)以及第六和第五年级;为期四年的高中部分,包括一般班(第4和第3年级),以及专业班(第2和第1年级)。
- 159. 中等教育以通过最终考试结束,根据考试结果颁发一般能进入大学学习的毕业证书。

中等技术教育

- 160. 经 1990 年 9 月 4 日法律改革的中等技术教育在技校提供,它分三个周期:第一级周期(7-9 年级)、中级周期和高级周期。
- 161. 小学后的教育依据定向委员会的意见确定。定向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发表意见: 学生的成绩报告单、教师有关该名学生学习潜力的评语以及家长的意见。
- 162. 在头三年,学生学习中等技术教育课程,或者学习构成中等技术教育制度一部分的预备课程。
- 163. 根据成绩,将九年级的学生分在技术班、技术培训班或职业班。头两种班的中等周期为两年(第 10 和 11 年级),职业班为三年,包括第 12 年级(实习),结束时颁发技术和职业合格证书。

164. 高级周期包括技术班的两年全时教育(分行政、辅助医务和社会以及一般技术科目)和技术培训班。中等技术学习结束时颁发的证书具有与完成中等教育时颁发的最终证书相等的资格。获得技术员证书的学生可进入高等技术学校学习。

高等教育

- 165. 1996 年 8 月 11 日的法律对高等教育制度进行了改革。该法第 4 条规定,高等院校"在财务、行政、教学以及科研方面享有自治"。因此,每年高等院校的管理机构在预算、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方面以及在有关设置和撤销课程等问题上享有决定权。管理机构也可自行决定收取的学费。目前,在第一和第二周期不收学费,在第三周期收取学杂费。
- 166. 国家向学生提供资助以保证所有人均可获得高等教育。资助形式包括:奖学金、奖金以及贷款。在学生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时,国家为贷款提供担保并且承诺支付部分利息。申请资助的学生必须是卢森堡国民、或者在卢森堡大公国居住的欧洲联盟另外一个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具有政治难民身份的人士。资助承担在第一、第二以及第三周期学习的费用(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学习费用)以及非大学高等教育的学习费用。
- 167. 关于建立学校的权利,1976年8月14日的法律规定了建立私立高等院校的条件。在有关委员会审查了以下各个方面予以认可以后,以大公国条例的形式给予授权:

负责管理有关院校的个人或者法人的名望;

管理、教学以及科研人员的名望和专业水平;

教学和科研人员的水平以及科研性质;

该所院校的目标、方案以及教学方法;

录取和培养学生的条件:

文凭和证书的名称以及颁发文凭和证书的条件与方式;

教学和科研的资金来源;

该所院校的一般的和目前的运作。

第 14 条: 人人享受义务免费教育原则

- 168. 卢森堡要求年满 5 岁的所有儿童上一年义务学前班。实行这种小学前一年教育的法律具体规定,学前教育不包含正式课程。
- 169. 通常意义的义务教育为九年。儿童从 6 岁起入小学, 6 年后离开学校。初等教育完成后,根据学生的能力和兴趣指导他们接受补充教育、中等教育、职业培训或技术中等教育。小学后的教育至少必须三年,以便儿童到 15 岁时通常完成其义务教育。
 - 170. 所有公立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均免费。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 171. 政府在 1999 年 8 月 12 日的政策声明中叙述了其文化政策,提出了有关文化概念的开放式定义:各种形式的艺术,但是同时尊重他人的价值观念。
- 172. 卢森堡政府深信,其国民有能力通过千姿百态的本国文化和其他国家文化汲取文化和物质财富,但是政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卢森堡所有人民在多文化社会中的文化特性。

促进文化和鼓励艺术活动以及社区协会

- 173. 根据相辅相成的原则,卢森堡政府帮助那些在社会文化组织和宣传艺术和艺术创作领域中工作的文化协会,以便保障国家行动和民间行动之间的平衡。
 - 174. 文化、高等教育以及研究部每年通过提供补助资助许多文化活动。
- 175. 为了鼓励艺术创作,卢森堡政府实施了有关独立职业艺术家地位以及不定期在娱乐行业任职艺术家地位的法律以及《促进艺术创作法》,大大地增加了为艺术创作提供的补助,建立了社会文化基金,同时拨出至少 1%的国家预算用于建设艺术作品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提高了给予艺术家的国家佣金并且增加了艺术创作津贴。在卢森堡多语言文学方面,文化部发放购书信用贷款以及出版津贴,并且为卢森堡国民的文学作品组织推销活动(例如,翻译津贴)。
- 176. 1999 年 7 月 30 日的法律涉及: (a) 独立职业艺术家的地位以及在娱乐行业不定期任职艺术家的地位和(b) 促进艺术创作。该项法律规定了以下措施:

社会援助(社会保险费);

向在娱乐行业不定期工作的艺术家提供援助(失业保险);

征税措施:

资助艺术创作、重新培训和转业(津贴);

采取市场发展措施,增加国家佣金。

177. 1994 年有关文化假的法律规定, "文化人士"可以享受称之为"文化假"的特别假期; 所谓"文化人士"是指那些居住在卢森堡大公国并且从事无偿业余文化活动的高级创造性艺术家、口译、文化专家以及从事文化事务的联合会、工会和其他工人组织的代表。

178. 在美术、电影和摄影、多层面创作、文学、音乐、文化传统、科学、社会文化活动、戏剧和文化杂志等领域中的许许多多协会已经同文化部签订了协议。

社会文化方面

- 179. 卢森堡文化和社会生活的一个特点是: 三分之一的居民并非卢森堡国民,全国共有 100 多个民族。这 100 多个不同种族的人民确实可以和平共处,但是外国人和卢森堡人之间缺乏联系。结果就造成"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如果从共住一区发展到互相渗透,以致最后形成真正的多文化社会,这将使得相互承认和影响成为所有人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是我们需要发展的和谐共处的局面。
- 180. 但是目前形势并不严重,近年来由于采取了更多的主动行动,在相互承认方面已经取得较大进展。因此"欧洲文化名城,卢森堡 1995"主动行动的口号是:"欧洲名城,文化荟萃",其目的在于强调卢森堡的多文化和多语言特点。
- 181. 目前在卢森堡有无数的文化协会、论坛以及援助中心,从而证明卢森堡文化和社会部门的活力以及需要给予特殊的注意。同时还成立了大量的民间传说和音乐小组以及各种类型的联谊会。

国际关系

182. 在这个领域中的法律包括:

有关批准加入《关于成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的公约》的 1947 年 7 月 25 日法律;

关于批准和加入 1950 年 11 月 22 日在纽约成功湖签署的《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进口的协定》的 1953 年 5 月 20 日法律:

关于出版 1945 年 11 月 15 日在伦敦签署的《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一些修正案的 1954 年 4 月 11 日大公国法令;

关于批准加入 1954 年 12 月 19 日在巴黎签署的《欧洲文化公约》的 1956 年 6 月 16 日法律:

有关批准加入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 1961 年 7 月 13 日法律;

有关批准加入 1958 年 12 月 5 日在巴黎签署的《国际间交换出版物公约》的 1967 年 6 月 8 日法律:

有关批准加入 1958 年 12 月 5 日在巴黎签署的《国家间交换官方出版 物和政府文件公约》的 1967 年 6 月 19 日法律;

有关批准加入 1969 年 5 月 6 日在伦敦签署的《保护考古遗产欧洲公约》的 1971 年 11 月 3 日法律;

有关批准加入 1970 年 3 月 20 日在尼亚美签署的《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公约》的 1971 年 12 月 6 日法律;

有关批准和加入 1976 年 11 月 26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195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进口的协定》议定书的 1982 年 3 月 22 日法律:

有关批准加入 1972 年 11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 1983 年 7 月 9 日法律;

有关批准加入 1982 年 3 月 29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关于成立欧洲基金会的协定》的 1985 年 3 月 21 日法律:

有关批准加入 1992 年 10 月 2 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电影摄影共同制作欧洲公约》的 1996 年 5 月 2 日法律。

双边文化关系

- 183. 文化部负责与卢森堡驻外国的使馆紧密合作促进对外文化交流。
- 184. 卢森堡与外国签署了许多文化协定(目前总数为 24 项),涉及范围包括:教育和科学、文化、青年以及运动。这些协定规定交流专家、研究生和一般留学生,发放学习和研究奖学金,以及组织展览和其他文化活动。例如,在 1999年,文化、高等教育和研究部就处理了 64 名来自非共同体国家的学生有关长期留学的申请。

多边文化关系

- 185. 卢森堡通过根据 1971 年的一项政府间条约成立的地区间委员会与 Saarland、Lorraine、Rhineland-Palatinate 以及比利时的卢森堡省(SAALORLUX 地区)进行经常性的合作。该地区委员会负责发展共同的文化遗产,资助共用的文化设施,并且组织各部门有代表性的艺术活动。
- 186. 文化部积极参加"文化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同时积极参加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所组织的一些辅助活动中的许多专家会议。
- 187. 例如,文化部参加每年两次的欧洲联盟视听/文化委员会的会议。在举行这些会议之前,每年组织该委员会工作的两个国家的文化和视听事务部的部长通常会召开非正式会议。
- 188. 值得注意的是,欧洲文化合作方案已被"2000年文化"框架方案所取代。这个框架方案包括三种类型的活动:举办文化领域中具体和创新的活动;签订分阶段和多年性的跨国合作协定,以及组织具有欧洲和/或国际影响的特别文化活动。
- 189. 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 2000 年文化框架方案,在卢森堡文化部以及欧洲委员会的倡议下,于 2000 年 1 月成立了欧洲——卢森堡文化交流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国家一级提供有关欧洲联盟文化活动的信息,同时向准备参加欧洲经济共同体各个方案工作的人士提供有关文化领域的信息。
- 190. 卢森堡文化、高等教育和研究部的代表定期参加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以及文化委员会的会议。

- 191. 卢森堡从一开始就积极参加欧洲委员会的文化巡回方案(卢森堡市的农村地区以及整个区域)并且创造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巡回行走,而且同比利时的卢森堡省合作举办了工业巡回展览。在上述方案结束时,决定将其改为一种服务性活动,卢森堡已经表示有兴趣与欧洲委员会订立一项协议,为这种活动提供某些方便。后来又在服务性活动之外建立了一个联络点,以便促进网络并且更好地宣传这一项目及其成果。人们由此设想成立一个欧洲文化行程研究所,以便取代以前设在卢森堡市 Neumünster 教堂中的文化中心的部分功能。
- 192. 该研究所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办,办公地点设在雅各布大楼内,由文化部进行装修并且提供设备。
- 193. 特别重要的是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曾经根据文化部 1984年11月26日的命令进行改组,目前是文化、高等教育和研究部的下属单位。
 - 194.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了这类全国委员会的职责。
 - 195. 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7条,各国必须:
 - "确定由负责教育、科学及文化事务的主要机构负责同教科文组织联系工作";
 - "充当该国大会代表团以及执行委员会代表和副代表的顾问,并就有 关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事务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全国委员会"应在涉及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事务中发挥联络机构的作用"。

- 196. 教科文组织事务全国委员会还积极参加教科文组织在巴黎的工作和会议。
 - 197. 有关的法律文件如下:

有关卢森堡大公国参加《保护文学和艺术品国际联盟》的 1888 年 5 月 23 日 注律:

有关批准加入《成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公约》的1947年7月25日法律;

有关出版 1945 年 11 月 15 日在伦敦签署的《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 几个修正案的 1954 年 4 月 11 日大公国法令; 有关批准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品公约》的 1949 年 12 月 28 日大公国法令。

保护知识产权

198. 关于保护版权问题,卢森堡刚刚通过了一项有关信息社会中版权以及类似权利的新的法律。这项法律取代了经过有关计算机程序的 19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所修改的 1972 年 3 月 27 日《版权法》、1997 年 9 月 8 日法律(保护期限)、1997 年 9 月 8 日法律(卫星和有线电视)、1997 年 9 月 8 日法律(出租和出借)以及经过1997 年 9 月 8 日法律(保护期限)和 1997 年 9 月 8 日法律(出租和出借)修订的有关保护演员、唱片制作人以及广播公司的 1975 年 12 月 23 日法律。这项法律使得卢森堡符合在这个领域中的欧洲共同体法律和国际公约的规定(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以及知识产权组织的各项公约,其中包括1996 年 12 月 20 日外交会议所通过的《版权条约》以及《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上公约和条约在互联网上都可找到)。

199. 有关的法律文件如下:

有关出版《1886 年 9 月 9 日关于成立保护文学和艺术品国际联盟的伯尔尼公约》的 1888 年 6 月 27 日大公国法令:

有关出版 1896 年 5 月 4 日在巴黎签署的修改和解释《1886 年 9 月 9 日保护文学和艺术品伯尔尼公约》的附加法和声明的 1897 年 9 月 20 日大公国法令;

有关出版《1908 年 11 月 13 日保护文学和艺术品伯尔尼公约》的 1910 年 7 月 14 日大公国法令;

有关出版 1914 年 3 月 20 日在伯尔尼签署的经修改的《保护文学和艺术品伯尔尼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 1915 年 3 月大公国法令;

有关通过《1928年6月2日保护文学和艺术品罗马公约》的1931年 12月8日的大公国法令;

有关通过与《保护文学和艺术品伯尔尼公约》有关的 1971 年 7 月 24 日巴黎法案的 1974 年 11 月 19 日的法律;

有关出版经过 1971 年 7 月 24 日巴黎法案所修改的《1986 年 9 月 9 日保护文学和艺术品伯尔尼公约》修正案的 1985 年 1 月 9 日大公国法令。

-- -- -- --